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嫻茹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 32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溫嫻茹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溫嫻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許素珍零錢包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僅因貪圖一己私利，將零錢包侵占入己，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非足取；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暨其素行、智識經驗、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考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衡酌被告素行及本案涉案情節，堪認係一時失誤，致罹刑章，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1 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堪認深具悔
02 意，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
03 訓，自當知所惕勉而無虞再犯，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有期徒
04 刑之宣告，已足策其自新，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併依法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三、沒收部分：

07 被告所侵占之零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各1張
08 及提款卡），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09 項、第3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
11 成立並已履行完畢，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又調解條件中
12 已載明告訴人其餘請求權均拋棄，衡情告訴人應已參酌其實
13 際損失狀況，及被告應付出之代價，以量定賠償數額，告訴
14 人之求償權應得獲滿足，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
15 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
16 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7 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施懿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97號

06 被 告 温嫫茹 女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温嫫茹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下午4時32分許，在桃園市○○
13 區○○路0段00號天御花園內，拾獲許素珍於該處遺失之零
14 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各1張及提款卡），竟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
16 嗣許素珍發現上開錢包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
17 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許素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温嫫茹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拾獲上開錢包之事實，
21 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辯稱：我撿到該錢包
22 後，因急著要上廁所，所以就先去廁所，想上完廁所後再拿
23 去警察局，但我不小心把錢包掉在馬桶裡，我將錢包撈起
24 來，錢包已經濕了，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就把錢包丟在廁
25 所的垃圾桶內，我就離開了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
26 據證人即告訴人許素珍於警詢中證述甚明，復有現場監視器
27 錄影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8 在卷可稽。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經本署勘驗現場監視器錄
29 影檔案內容，被告拾起告訴人掉落在地之錢包後，被告與其
30 女交談，並在花市內走動，並未見被告有快步地走、急行欲
31 如廁之情形，且現場即有櫃檯人員在場，倘若被告有心將上

01 開錢包返還所有人，理應會將該拾得物交由櫃檯人員處理，
02 竟捨此不為，反將該錢包攜帶至廁所，並將之丟棄在廁所垃
03 圾桶內，被告所為實與常情相違，應認被告確有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
05 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07 所侵占之上開物品，雖未扣案，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08 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筆錄1
09 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0 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9 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20 國刑法第337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